

玄奘大學《玄奘佛學研究》徵稿啟事

本學報主要刊載有關佛學相關領域之原創性論文，包括與佛教有關之義理、教史、藝術、文學、心理、社會、教育等，歡迎各界投稿，來稿應未曾以任何文字形式出版。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上半年出刊日為三月三十日（單數期），下半年為九月三十日（雙數期）。

本刊全年徵稿，不設期限。若有針對特別主題，請於投稿時說明投稿專輯，茲將近期預定專輯名稱及專輯總編輯列表於後：

期數	專輯主編	專輯名稱	截稿日期	出刊日期
第 42 期	嚴瑋泓教授	佛教倫理學	113 年 4 月	113 年 9 月
第 43 期	李瑞全教授	佛教應用倫理學在台灣的發展與前瞻	113 年 10 月	114 年 3 月
第 44 期	李瑞全教授	佛教應用倫理的對話	114 年 4 月	114 年 9 月
第 45 期	王三慶教授	敦煌吐魯番文獻與佛教	114 年 10 月	115 年 3 月
第 46 期	蕭麗華教授	佛教文學	115 年 4 月	115 年 9 月
第 47 期	侯坤宏教授	東亞佛教	115 年 10 月	116 年 3 月
第 48 期	邱敏捷教授	臺灣佛教	116 年 4 月	116 年 9 月
第 49 期	李玉珍教授	跨境越界的比丘尼	116 年 10 月	117 年 3 月
第 50 期	林朝成教授	佛教心理學	117 年 4 月	117 年 9 月
第 51 期	釋昭慧教授	獨身主義的僧團／修院規範	117 年 10 月	118 年 3 月

第 52 期	侯坤宏教授	佛教文獻學	118 年 4 月	118 年 9 月
第 53 期	何日生教授	佛教組織研究	118 年 10 月	119 年 3 月

本學報徵稿，請將惠稿電子檔傳至 hcu10@hcu.edu.tw，玄奘大學玄奘佛學研究 堅意法師收。為了避免傳送信件因被攔截而收不到，敬請同步將論文傳到 part55410@gmail.com。所有惠稿均經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學者評審，通過後始予刊登。作者慎勿一稿兩投，以免違背學術倫理。

作者來稿請依本學報之【學術性論文撰寫格式要點】撰寫，並以 WORD/A4 規格/直式橫書/11pt 新細明體繕打，除特邀稿外，字數以八千至一萬五千字為原則。來稿如經審查通過並獲刊登，由作者校對並自負文責，版權則歸本學報所有，作者可免費獲得學報五冊。

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聯絡人：0982-215-945 堅意法師

學術性論文撰寫格式要點

論文請依下列次序撰寫：

一、論文篇名 (Article Title)

1. 具備中、英文篇名。
2. 扼要反應論文內容。
3. 包含主要關鍵詞。

二、作者 (Author)

1. 具備作者中、英文姓名。
2. 載明作者中、英文服務機構、職稱。

三、摘要 (Abstracts)

1. 具備中文、英文摘要。
2. 中文內容則中文摘要在文前，英文摘要在其後；英文內容則英文摘要在文前，中文摘要在其後。
3. 內容力求涵蓋研究目的、方法、結果與結論，撰寫時盡量包含關鍵詞以凸顯論文主題。
4. 字數不超過一頁。

四、關鍵詞 (Keywords)

具有中、英文關鍵詞，以五個為限，分別列於中、英文摘要之下。

五、正文 (Text)

1. 以 Chicago 格式撰寫。章節之標號及圖表之標號，中文之章節款，請按「一、 (一) 1. (1)」等順序排列。英文稿件請將章節標題置於正文中央，小標題則由稿左緣向右寫。
2. 本文及段落內引文採「11pt 新細明體」，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梵巴文採用 Times New Roman、Foreign1。
3. 中英紀元年代、頁數，及文字敘述中之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書

寫。

- 4.短引文可用引號直接引入正文。長引文可作獨立引文，不加引號，採「11pt 標楷體」、內縮三格編排。

六、誌謝 (Acknowledgement)

載明協助完成論文之個人姓名、服務機構與協助事項，以及提供經費、設備等之單位名稱，以便讀者進一步追蹤研究。

七、註釋 (Notes)

- 1.註釋附在當頁之末；每註另起一行，其編號以每篇論文為單位，依序排列。
- 2.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如在正文中，置於正文右上角，標點符號之後。如係引文，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
- 3.請勿於正文中直接列出出處。如：張春興 (1992: 10-25)。請於註釋中詳列出處。
- 4.註釋採「10pt 細明體」編排。
- 5.第一次引用專書或文章時應註明全名及出版項，第二次以後則可使用簡稱。
- 6.註釋內引用文獻與正文同，惟須在全篇論文之後的參考文獻詳細列出。參考文獻之寫法，請見第八項之形式。

八、參考書目 (References)

- 1.所列出的書目，必須與註解引用之書目相符。
- 2.參考書目若為單篇論文，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論文篇名〉，《期刊名稱》卷號或期號，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例如：
張春興，〈社會變遷與青少年問題——台灣地區事實的觀察與分析〉，《教育心理學報》第 25 期，台北：台灣師大，2006 年。
Post, John F., "Infinite Regresses of Justification and of Explana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38,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3. 參考書目若為專書，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例如：

王文俊，《人文主義與教育》，台北：五南，1980年。

Simon During (ed.), *Three Faces of Desire*, 3rd edition, translated by Brian Massumi, London: Verso, 1998.

4. 西文書名、期刊名請用斜體字，單篇論文名請用正體加上“ ”。

其他未規定之格式，請採用美國芝加哥大學出版 *The Manual of Style* 1993 年第 14 版有關人文學門之規範。

5. 參考書目之書寫請全篇一致，切勿將不同之書寫方法混合使用。

九、附圖、附表

1. 圖表須注意縮版印刷後（例如 A4 縮成 B5），仍能完整清晰。

2. 圖表之說明須清楚，所使用之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文中一致。

3. 本學報為黑白印刷，建請勿用彩色之圖表，以免轉檔後影響圖表內涵。

十、以上為一般性之參考格式，但論文因領域不同有其特定規格者，依其特定規格處理。

【稿件編排】

第一頁列印中文題目、作者中文姓名及職稱、中文摘要、中文關鍵詞；
第二頁列印英文題目、作者英文姓名及職稱、英文摘要、英文關鍵詞。
內文則由第三頁開始列印，以每頁二十五行，每行三十一字為原則；
註釋附在當頁下緣，參考書目列於論文後面。

《玄奘佛學研究》審稿辦法

壹、審稿流程

一、內審：

1. 執行編輯先就來稿進行初步檢查如下：
 - (1) 檢查有無中、英文題目、摘要與關鍵詞。
 - (2) 檢查是否為頁下注。
 - (3) 檢查是否符合學術規格，不符合者，退件請作者修改後再投稿。
 - (4) 進行論文比對，超過 15%由委員網路會議討論。
 - (5) 確認以上條件符合，再傳送論文摘要於編輯委員網路社群平台，進行內審，討論是否送外審查。
2. 編輯委員就來稿摘要與關鍵詞進行內審。若符合本刊之性質與主題領域，即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提供審查名單，進行外審。
3. 若不全符合本刊之性質與主題領域，而編輯委員有不同意見者，由主編決定是否請作者修改後再投，或逕予退稿。

二、外審：

1. 由編輯委員依該文所屬領域提供審查者建議名單，由執行編輯彙總後，交由主編依建議名單排序，執行編輯依排序名單送交

匿名審查。審查意見分為四類：(1) 推薦刊登；(2) 修改後刊登；(3) 修改後再審（原審者複審）；(4) 不推薦刊登。

2. 外審稿件審查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3. 若是(1) 推薦刊登、(2) 修改後刊登或(3) 修改後再審，即請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後寄回，若是(4) 不推薦刊登，即行退稿；稿件依外審推薦狀況，處理方式如下：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意見			
		推薦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第一位 審查 意見	推薦刊登	推薦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送 原審者複審	第三位審查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正後再送 原審者複審	第三位審查
	修改後再審	修正後再送 原審者複審	修正後再送 原審者複審	修正後再送 原審者複審	不推薦刊登
	不推薦刊登	第三位審查	第三位審查	不推薦刊登	不推薦刊登

三、後續處理

1. 「同意刊登」之文稿，送編委會認可後，進入刊登程序。
2. 凡處理方式為「修正後刊登」之文稿，作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7-14 天內完成修訂並連同「修訂回應表」寄回編委會，由主編確認並送編委會後，進入刊登程序。

3. 凡處理方式為「修正後再送原審者複審」之文稿，作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7-14 天內完成修訂，並連同「修訂回應表」寄回編委會，由原審者進行複審。
4. 凡審查結果為「一推薦刊登、一不推薦刊登」，或是兩位審查意見落差太大之文稿，由主編或是編委會於網路社群平台議決是否送第三位審查。三審後再提交編輯會議。若三審有二通過，即予通過；若三審有二不通過，即不予通過。
5. 凡處理方式為「不推薦刊登」之文稿，則不予刊登。特殊情形則由主編考量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並送編委會認可後，再行決議處理方式。
6. 複審稿件審查時間以 2 週為限，複審之審查標準同於外審，惟審查意見只分「推薦刊登」、「修正後刊登」、「不推薦刊登」三級。